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科技型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2020年，平安聚焦“大金融资产”与“大医疗健康”，持续推动智能化、数据化经营转型，运用科技助力金融业务提升服务效率、获客能力和风控水平；并在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大力鼓励金融科技、医疗科技创新，将创新科技深度应用于“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智慧城市”生态圈，实现“科技赋能金融、科技赋能生态、生态赋能金融”。平安持续优化“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经营模式，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为2.18亿个人客户和5.98亿互联网用户提供金融生活产品及服务。在继续专注个人业务发展的同时，平安也持续将“1+N”理念推广到团体业务中，通过各团体业务单位的合作协同，以提升团体客户价值和团体业务贡献。

公司自2004年和2007年分别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H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来，除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之外，也非常注重投资者的保护，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在过去的2020年，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工作如下：

一、 注重股东回报，每年实施两次现金分红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A股上市以来，除个别年份外，本公司每年均实施年度和中期两次现金分红。

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公司仍然派发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80元（含税）；此外，公司董事会建议向股东派发2020年年度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4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充分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020年全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公司不断加强专业领域的信息披露水平，引领行业披露更加精细、更能体现公司价值的财务及精算数据，持续披露营运利润、自由现金流变动分析、盈利驱动模式、客户经营数据、科技板块盈利数据、科技板块对金融主业支持数据、科技业务发展情况等。此外，公司进一

步巩固深化可持续发展战略，把ESG（环境、社会、管治）标准全面融入企业管理，并在中报和公司网站上进行披露。

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在交易所充分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公司同时在官网(www.pingan.cn)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作为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的平台，可供公众人士浏览有关本集团业务发展及营运、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它数据。

公司本着合规、客观、一致、及时、互动和公平的原则，坚持积极、热情、高效地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

三、全面加强和投资者沟通交流

2020年全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地就公司在综合金融战略、客户经营及公司主营业务等方面重点加强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公司通过公开说明会、视频及电话会议、现场及网上路演等形式，对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进行说明，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沟通。除积极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外，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网站、邮箱及电话等。

2020年全年，公司组织现场业绩发布会1次、线上业绩发布会1次、电话业绩发布会2次、投资者日1次，参加国内外投行及券商会议约52场，接待国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调研约635批次。此外，公司致力于加强资本市场分析报告及股东信息收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争取有针对性、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四、维护股价稳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为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建立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包括：经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2015年起开始实施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经本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起开始实施的长期服务计划。

自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及长期服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维护股价稳定，推出股份回购计划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本公司特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以公告形式于2018年10月30日公布。

回购计划的目的是保持本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本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境外股份。回购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

于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70,006,8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296%，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993,765,118.2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六、 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要求，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为投资者投票提供了便利。此外，公司董事、监事积极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同时每次股东大会均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领导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平安、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保护投资者相关要求，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贯宗旨，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